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簡字第3585號

原告 三利金融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豈禎

訴訟代理人 陸皓文律師

被告 彭婷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委託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然同法第28條第2項前段明定：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蓋當事人之一造如為法人或商人，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訂立契約者，締約之他造就此條款多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防止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特明定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當事人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法院將該訴訟移送於其原來之法定管轄法院，此觀諸該條項規定之立法意旨甚明。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又定型化契約，係當事人一方預先擬定，其本身非但具備專業知識，且累積豐富交易經驗，故其條款多以求己方最大利益為目標，

01 為避免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維護交易安全，特於消費者保護法  
02 第12條第1項規定：「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  
03 消費者顯失公平，無效」，以符公平之旨。  
04 二、經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岡山區，依民事訴訟  
05 第1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  
06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原告雖辯稱，依兩造簽  
07 訂之委託書（下稱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雙方因系爭  
08 契約而涉訟者，同意定本院為一審管轄法院，兩造約定有合  
09 意管轄等語。然查原告為商人，觀之系爭契約之型式與內  
10 容，足見原告為與不特定多數人訂立契約之用而單方以電腦  
11 打字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其中關於管轄部分，係印刷字  
12 體，並非手寫，已由原告預定由其選擇管轄法院，不容被告  
13 有任何選擇管轄法院之餘地，故堪認兩造間所締結之系爭契  
14 約為定型化契約，是本院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並考量本件訴  
15 訟勞力、時間、費用、當事人程序選擇等程序利益及「以原  
16 就被」原則，認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較為適  
17 當。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1 法 官 陳學德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4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5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賴恩慧